

一、計畫說明：

為激勵本校跨領域之原創性轉譯醫學研究，結合臨床、基礎、流行病學、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領域，利用校級核心研究設施，以推動本校對外有競爭力的特色研究團隊、提高學術及臨床研究能量為目標，特辦理「臺北醫學大學轉譯創新研究計畫」徵求。

二、計畫徵求重點及類型：

1. 整合型計畫：(108年度僅徵求人工智慧醫療領域計畫)

- (1) 計畫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人員。
- (2) 本計畫107年度癌症轉譯、腦醫學、胸腔醫學及其他創新研究領域原則上執行期程為2年，人工智慧醫療領域僅核定1年。
- (3) 第一階段需先提供構想書進行審核，待通過後再依時程規定繳交完整計畫書。
- (4) 本計畫為整合型計畫，構想書的子計畫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每一整合型計畫必須通過三件(含)以上之子計畫才能成立，並需在一定期限（原則上為2年）達成研究目標。為提升年輕研究學者學術研究能力，每件整合型計畫需含至少一位42歲(含)以下(以計畫申請截止日為準)之研究學者擔任子計畫主持人。
- (5) 整合型研究計畫強調原創性及重要性外，亦需具備整合性、合作性或各子計畫間彼此之互補性。總主持人須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規劃、協調、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並須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
- (6) 計畫補助：每件子計畫每年以補助50萬元為原則，每年進行年度考評，通過後始核發下一年經費。
- (7) 構想書除了計畫內容外，還需包括：①強調轉譯面向價值、②建立有競爭力的Cohort、③培養年輕研究者(含醫師)、④實質國際連結合作/共同發表論文(本④項經費另案申請)、⑤運用本校核心研究設施及平台。

2. 個別型計畫：(108年度僅徵求「精準醫療免疫監測計畫」)

- (1) 配合校方政策，支持精準醫療特色研究特以專案型計畫補助醫師以免疫監測核心檢驗血液或組織檢體之免疫表型（Immune phenotype）及免疫多型（Immune polymorphism）等生物標記進行轉譯醫學研究。
- (2) 計畫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合聘專任主治醫師之人員。
- (3) 計畫補助：以2年期為原則，每件計畫每年以補助60萬元為上限，每年進行年度考評，通過後始核發下一年經費。(每案需編列20萬經費使用免疫監測核心實驗室服務)。
- (4) 審查通過推薦後逕行提出人體試驗計畫書，俟通過後予以補助。若已通過IRB審核請附上證明。未檢附者暫緩核撥經費。
- (5) 成果審核與責任機制：1年內完成(收案數須達50%)，不符合之計畫主持人爾後無權向申請任何校內研究計畫補助。如本案另有論文發表，另做鼓勵方案。
- (6) 經費使用項目：僅限於業務費(實驗耗材、設備使用費、臨時工資等)

三、申請方式及申請期限：

- 1. 構想書：收件截止期限為108年1月10日(四)下午5時止，請依公告格式提出申請。構想書經審查通過者，將另通知主持人進行口頭簡報，主持人應於簡報會議前3日提交口頭報告簡報檔(電子檔)。
- 2. 計畫書：構想書簡報通過獲推薦後始撰寫計畫書。
- 3. 構想書及計畫書撰寫中、英文不限，並於期限前繳交至計畫承辦人。
- 4. 由研發處推薦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陳請校方同意後進行審議。

四、計畫報告及績效考評

- 1. 期中報告：每年5-6月辦理期中報告簡報會議。
- 2. 年度考評報告：每年1月進行年度考評報告書面審查及辦理簡報會議。報告內容請包含(1)本年度之計畫執行進度、初步研究成果及具體績效(含質量化)等。(2)新年度之計畫延續執行重點及預期績效達成目標說明等。上開報告合併成1份PDF檔並列印紙本2份，請逕送計畫承辦人。
- 3. 總成果報告繳交：執行期滿後依規定繳交總成果報告，並應持續對外爭取政府大型計畫或國家型計畫補助。

五、其他注意事項：不得於執行期中申請變更主持人或申請註銷計畫。

六、計畫承辦人：研究發展處 黃淑敏小姐，聯絡電話：02-27361661轉7113，電子郵件：shu7112360@tmu.edu.tw

七、計畫期程規劃

| 內容     | 日期                  | 說明                               |
|--------|---------------------|----------------------------------|
| 公告徵求   | 107/12/21-108/01/10 | 提出計畫構想書+簡報。                      |
| 口頭報告審查 | 108/01              | 1. 計畫主持人口頭簡報。<br>2. 評審小組會議審議後推薦。 |
| 計畫核定   | 108/02              | 依審查委員意見提出完整計畫書。                  |
| 計畫執行   | 108/01/01-108/12/31 | 執行期間依深耕規定辦理。                     |

特別說明：一人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整合型及個別型計畫合併認列)，共同主持人不在此限。

研究發展處 敬啟